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24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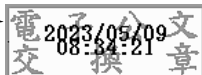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4.pdf、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5.pdf、
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6.pdf、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7.pdf、
387220000A_1120124513_ATTA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5月5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工程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第三點附表二、第五點附表三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三、本要點第四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工程會建置之「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」(<https://pcic.pcc.gov.tw/pwc-web/>)之標案管理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5/09



041120038001 有附件